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審計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8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號
聯絡人：張薰方
電話：02-23971366 分機 807
傳真：02-23977887
電子信箱：c500726@mail.audit.gov.tw

受文者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審部人字第10300014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照顧同仁身心健康，自即日起，臨時人員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服務滿1年者，如自費參加健康檢查，得比照公務人員以每2年1次公假登記1天前往受檢，受檢人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3年2月5日總處給字第10300221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臨時人員如於當年2月以後到職者，第3年起始得核給每2年1次公假登記1天自費參加健康檢查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部內公布欄)、本部所屬各審計處、室

副本：

線